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联系方式：021-69210096）。

（五）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 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 2 选举张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 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 4 选举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2. 1 选举魏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2. 2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2. 3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1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2 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已经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二）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 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4。

2、投票简称：“普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普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本次会议议案对应“议案编码”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张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选举魏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6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7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2.2	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二，有2位候选人）

④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⑤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

联 系 人：储民宏 钱丽娟

联系电话：021-69210665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二）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同意票数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	选举周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祥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周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丁巧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
1.5	选举魏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尚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高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张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